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宣司〔2025〕1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2025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范围

2024年度全县各镇、各单位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件。

二、评查评选方式

遵循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自查自评、集中评查和定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评查评选标准

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各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具体规定、以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安徽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皖司发〔2021〕58号）等规定进行评查。

四、工作安排

本次评查评选活动从5月份开始，12月份结束。

1. 自查自评阶段（5月）。各镇、各单位开展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纠工作，案卷自查率要达100%，本年度案卷评查重点为，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纠错（含确认违法、撤销、变更等）的案件、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的处罚案件、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办理的案件等。上述重点案卷请在备注栏标注。

自查自评结束后需要报送的材料：评查总结（附件1），评查评分表（附件2，应填写所有评查的案卷），优秀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附件3）。以上材料WORD版和PDF盖章版于5月23日前报县司法局。

2. 集中评查阶段（6月初）。各镇选出2份优秀案卷报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8个单位各选出3份优秀案卷；其余单位报送1-2份优秀案卷。各镇、各单位2024年度没有执法案卷或者年度执法案卷总数达不到指定数量的，在报告中说明。报送的所有案卷中，行政处罚类不少于60%。

县司法局对各镇、各单位报送的优秀案卷组织集中评查，同时从各镇、各单位报送的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部分案卷参与集中评查。（推荐的优秀案卷由各镇、各单位统一保存，待集中评查时统一携带至评查地）。

3. 定点评查阶段（7月-11月）。针对各镇、重点执法领域且年度案卷较多的单位，将以府检、府院联动形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定点评查，届时邀请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部分人员赴部

分镇及单位实地开展案卷评查。

4. 总结提高阶段（12月）。评查评选结果，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至各镇、各单位。评选出的优秀案卷，将予以通报表扬，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市案卷评查。存在典型性问题的案卷，将通报至各镇、各单位，责令整改。

五、结果运用

1. 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统筹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终期评估等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评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2. 县司法局组织的集中评查、定点评查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邮箱：jdzfjd@126.com

联系电话：8604266

- 附件：
1. 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总结样式
 2. 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分表
 3. 2024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卷推荐表
 4. 县直相关单位

旌德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总结样式

标题：单位名称+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总结

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自查自评情况。

（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抽查、其他互查互评情况。

包括抽查/互查案卷类别和数量，评查出的优秀、合格、不合格案卷数量及占比情况等。

二、特色亮点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评查中发现的问题

1. 合法性问题

①主体问题。……，占比?%，如××案卷，……。

②依据问题。……，占比?%，如××案卷，……。

……

2. 规范性问题

①案卷封面填写不规范。……，占比?%，如××案卷，……。

②调查询问笔录不规范。……，占比?%，如××案卷，……。

……

（二）原因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2

××镇/单位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分表

评查单位(盖章):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案由	案卷得分	扣分情况(主体、依据、程序、裁量、执行、其他)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4 年度优秀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推荐理由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县直相关单位

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残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专卖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